

學叢書

刑事訴訟法論

二次修訂本
上 冊

褚劍鴻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大學叢書

刑事訴訟法論

二次修訂本

上 冊

褚劍鴻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刑事訴訟法論 上冊

基本定價六元

著者 褚劍鴻

責任編輯 葉榘英

校對者 張曉寧

發行人 張連生

出版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103安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電話：(〇二)三一六一八

傳真：(〇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修訂第一次印刷

•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次修訂第一次印刷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次修訂第二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0359-9 (一套：平裝)

ISBN 957-05-0360-2 (上冊：平裝)

ISBN 957-05-0411-0 (下冊：平裝)

15003

再增訂版序

本書自出版以來，於七十一年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修正部分條文時，曾增訂一次，茲以七十九年八月三日就本法關於判決書之製作，及第七編簡易程序之擴張，復修正四條文，增訂三條文，同時因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涉及本法者，亦有多條，如推事之改稱法官，檢察官配置法院改爲機關配置，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爲獨立機構。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改稱檢察總長，各級法院檢察官應稱某某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在實務上早已一律改稱，不復見推事，首席檢察官，法院檢察官等名稱，雖本法名稱尚未修正，但爲符合現行法律，免除實務上使用名稱與舊稱分歧，有失真實性。本書爰於此次增訂時，按照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訂正其名稱，而不待本法之整體修正。

再爲充實本書內容，就有關本法近年來之判例解釋，與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之決議等，凡有助於本法之適用與闡述者，一併予以增訂在內。至著者發表之有關訴訟法之論著，（另出版刑事法學論著一書）具有參考價值者，亦摘要歸納於本書，以供讀者參閱。茲值增訂再版付梓之際，略敘數語，以爲序。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 褚劍鴻序於最高法院院長室

增訂版序

著者公餘兼於大學及司法官訓練所教授法律課程二十餘載。其中以講授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為主，尤以講授刑事訴訟法之時間最久，先後將教學講材與實務上彙集之資料，整理出版。有刑法總則論、刑法分則釋論、刑事訴訟實務及本書。理論與實務並重，法條闡述力求詳晰易解，並引用判例解釋以補充之。立法理論，更就外國立法例予以比較說明。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除周詳之刑事實體法外，更有賴於完善之刑事程序法規，以使實體法得予施行。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亦賴之以獲保障，使不受違法之侵害。而法律之內涵，首在符合國家現實之需要。因之各國法律制度，均有其特色，難於相互完全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由十七年施行之前刑事訴訟法，至三十四年修正之舊刑事訴訟法，五十六年再度修正為現行之刑事訴訟法，嗣後除五十七年修正二條文外，七十一年八月四日，復修正九條文，增訂二條文；建立多年來各方期望之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之制度，及賦與司法警察人員約談權與緊急拘提權。後者於立法院審議中，曾引起激烈之辯論，學者與輿論亦多有爭議。本書因之重新予以增訂，除就修正條文釋明外，並與外國立法例相比較，再就個人所見予以論述。其他部分，亦乘此修訂機會，酌予增補。茲值付梓之際，聊綴數語以為序。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

褚劍鴻序於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室

■ 內容提要 ■

本書理論與實務並重，除就各立法例及理論酌予敘述外，全書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條文編列順序，綜合而為闡述。對於法條之釋義，力求詳盡明確，並以判例解釋予以補充。意義難明者，更以實例說明之。對於法條與判解，在理論或實務適用上有疑義之處，著者亦就其個人所見加以評述，以供法學界司法人士之研究。全書約六十七萬字，內容豐富、法理精深、見解明達，實為研究刑事訴訟法學之鉅著。

褚劍鴻

■作者簡介■

江蘇靖江人。

國立復旦大學法律系畢業，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曾任高等及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首席檢察官、院長等職。

現任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大學法律學系及研究所教授、司法官訓練所講座。

另著有「刑法總則論」、「刑事訴訟實務暨專題研究」、「刑法分則釋論

」、「刑事法學論著」等書。

刑事訴訟法論 上冊

目錄

再增訂版序

增訂版序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三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五
第四章 刑事訴訟法之本質	一五
第五章 刑事訴訟之要件	一八
第六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二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 則	二九
第一章 法 例	二九
第一節 犯罪之追訴處罰	二九
第二節 實施刑事訴訟公務員之基本觀念	三二
第三節 當事人	三四
第一款 當事人之概念	三四
第二款 當事人之能力	三四
第三款 訴訟能力	三五
第四款 原告	三六
第一項 檢察官	三六
第二項 自訴人	四〇
第五款 被告	四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三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四三
第二節 法院之審判權與管轄權	四三

第三節	審級管轄	四四
第四節	事物管轄	四六
第五節	土地管轄	四七
第六節	牽連管轄	五〇
第七節	競合管轄	五四
第八節	指定管轄	五五
第九節	移轉管轄	五八
第十節	無管轄權之法院訴訟程序進行之效力	六〇
第十一節	無管轄權案件之處理	六二
第三章	法院之職員及其迴避	六三
第一節	法院之職員	六三
第二節	法院配置之職員	六五
第三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六
第一款	法官之迴避	六六
第二款	書記官通譯之迴避	七一
第三款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書記官之迴避	七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七四

第一節 辯護人·····	七四
第一款 辯護之意義及目的·····	七四
第二款 辯護之分類·····	七四
第三款 辯護人指定及選任之方式·····	七七
第四款 辯護人之資格·····	七八
第五款 辯護人之權利及義務·····	七九
第二節 輔佐人·····	八五
第一款 輔佐人之意義及資格·····	八五
第二款 輔佐人之陳明及任務·····	八六
第三節 代理人·····	八七
第一款 代理人之意義及效力·····	八七
第二款 委任代理人之要件·····	八八
第三款 代理人之限制及權利·····	八九
第五章 文 書·····	九一
第一節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	九一
第一款 公務員制作普通文書之程式·····	九一
第二款 公務員制作特定文書之程式·····	九二

第二節	非公務員制作之文書	一〇一
第三節	訴訟文書之卷宗及其保管	一〇二
第六章	送達	一〇五
第一節	送達之意義	一〇五
第二節	送達之機關及受送達人	一〇五
第三節	送達處所	一〇六
第四節	送達方法	一〇八
第五節	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一一三
第六節	收受證書	一一六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一一八
第一節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及其區別	一一八
第二節	期日之指定變更及延展	一一九
第三節	遲誤期日之效果	一二〇
第四節	期間之種類	一二一
第五節	期間之計算	一二三
第六節	期間之扣除	一二四
第七節	回復原狀	一二六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拘提通緝及逮捕

第一節 被告之傳喚

第二節 犯罪嫌疑人之約談

第三節 被告之拘提

第一款 一般拘提

第一項 一般拘提之要件

第二項 一般拘提之機關

第三項 一般拘提之程式

第二款 緊急拘提

第一項 緊急拘提之意義

第二項 緊急拘提之機關

第三項 緊急拘提之要件

第四項 緊急拘提與告知選任辯護人

第三款 拘提之執行及其注意事項

第四款 拘提後之處置

第四節 被告之通緝

第一款 通緝之意義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四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九
一五一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五

第二款	通緝之要件	一五五
第三款	通緝之機關	一五六
第四款	通緝之程式	一五六
第五款	通緝之效力	一五七
第五節	被告之逮捕	一五八
第一款	逮捕之意義	一五八
第二款	逮捕之要件	一五八
第三款	逮捕之執行	一六一
第四款	逮捕之效果	一六一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一六三
第一節	訊問之意義	一六三
第二節	訊問之程序	一六五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一六九
第一節	羈押之意義	一六九
第二節	羈押之機關	一六九
第三節	羈押之要件	一七一
第四節	羈押之程式	一七二

第五節 羈押之執行	一七四
第六節 羈押被告之管束	一七五
第七節 羈押處所之監督	一七七
第八節 羈押之期間	一七八
第九節 羈押之撤銷	一九〇
第十節 羈押之停止與免予羈押	一九八
第一款 具保	一九九
第二款 責付	二〇七
第三款 限制住居	二〇九
第十一節 再執行羈押	二一〇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二一二
第一節 搜索	二一二
第一款 搜索之意義	二一二
第二款 搜索之程序	二一四
第三款 搜索之限制	二一九
第二節 扣押	二二一
第一款 扣押之意義	二二一

第二款	扣押之程序	二二二
第三款	扣押之限制	二二四
第四款	扣押物之保管與處置	二二六
第五款	扣押物之發還	二二八
第十二章	證據	二三〇
第一節	通則	二三〇
第一款	證據之意義	二三〇
第二款	證據之種類	二三一
第三款	證據與事實	二三七
第四款	舉證之責任	二三八
第五款	嚴格的證明與自由的證明	二四〇
第六款	證據之判斷	二五二
第七款	證據之調查	二六七
第二節	證人	二七八
第一款	證人之意義	二七九
第二款	證人之傳喚	二八〇
第三款	證人之義務	二八二

第四款 證人之權利·····	二九二
第五款 證人之訊問·····	二九三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二九六
第一款 鑑 定·····	二九六
第一項 鑑定人之意義·····	二九六
第二項 鑑定人之選定·····	二九七
第三項 鑑定人之義務·····	二九九
第四項 鑑定人之權利·····	三〇二
第五項 鑑定人之拒却·····	三〇四
第六項 鑑定之實施·····	三〇六
第二款 鑑定證人·····	三〇七
第三款 通 譯·····	三〇七
第四節 勘 驗·····	三〇八
第一款 勘驗之意義·····	三〇八
第二款 勘驗之處分·····	三一〇
第三款 勘驗之限制·····	三一二
第四款 勘驗之程序·····	三二三